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A 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甲公所「OO 村出口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因設計工項有虛擬編列某 D 段施工項目、數量、價額且未向 A 公所核報，迄工程驗收階段，始發現確無該 D 段施工工址；另依所涉偽造文書案簡易判決所引起訴書之內容，有 A 技師執業機構乙技師事務所實際負責人為「蘇 OO」君並非 A 技師情事，認被付懲戒人顯有借牌予「蘇 OO」之事實，甲公所以 A 技師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 A 技師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關係法令

99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技師業務」、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行為時）。

懲戒理由摘要

一、技師法（下稱本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後（下稱本法修正後），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文字修正，將「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修正為「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並增列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招攬業務之行為亦為該款之禁止行為，爰本法修正後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仍為本法禁止之行為；另依本法修正後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禁止行為，改為懲戒罰範疇，應由本會審理，至於違反該款之效果，依本法修正後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修正前第 38 條第 2 項之「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改為「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爰基於「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及「從新從輕」原則，本案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係由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其程序及懲度分別適用「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及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二、按被付懲戒人是否該當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規定之禁止行為，應以被付懲戒人是否實際執行乙技師事務所承接之工程設計、監造業務為斷。經查系爭工程預算書及採購結算明細表蓋有被付懲戒人 A 技師執業圖記，其中預算書所附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除加蓋執業圖記外並有被付懲戒人之簽署；復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會議時就其辦理本案方式表示「OO 村出口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係由事務所同仁繪製設計圖後，交由本人確認」及「OO 村出口排水改善工程預算書所附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係由本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等語，堅稱實際參與及執行相關設計監造等技師業

務。又本會函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偵辦本案時是否有被付懲戒人租借其土木工程科技師證照予蘇 OO 開設乙技師事務所，或本案設計、監造非由被付懲戒人親自辦理之事證資料，經臺南地檢署函復表示「經查本件無明確租借之具體事證」。因甲公所僅以簡易判決所引述起訴書內容為事證，惟經臺南地檢署函復稱無明確租借之具體事證，而被付懲戒人則提出其實際執行乙技師事務所業務之事證，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禁止行為。

三、本案於規劃設計階段確實發生虛編不實之 D 工段，而登載在預算書圖上之錯誤情事，復據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會議時表示「OO 村出口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係由蘇 OO 至現場會勘，回來後向本人描述工作內容，本人聽信其說詞，未去基地勘查現況是個人的疏失。」、「OO 村出口排水改善工程之工程數量計算表係由王 OO 計算數量後，經本人過目相關資料後用印，但沒有看得很清楚」及「OO 村出口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發生於設計工項中虛擬編列某 D 段施工項目、數量、價額之狀況，本人並不知情，因誤信蘇 OO 說詞，且本人未至現場勘驗之疏失，而致發生上開錯誤情事」等語云云，被付懲戒人對本案有虛擬編列 D 段施工項目情事並無異議，並已坦承執行本案相關設計監造等技師業務有督導不周之疏失責任。

四、按被付懲戒人為負責本案之執業技師，為使規劃設計成果能符合現場實際需求，達到工程的目的及效益，負有於規劃設計階段勘查基地現況，核實預定施工內容及擬定施工項目之作為義務，而被付懲戒人未本於專業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注意義務確實監督所屬，及未至現場勘察瞭解工程需求，而未發現預算書圖有浮列 D 工段工程造价之情事發生，監造過程亦未實地查核實際完成之工項，對此一工程設計及監造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五、綜上所論，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應本於契約及技師專業責任，覈實設計成果及查核施工圖說與實際工程完成項目是否相符，被付懲戒人疏於督導所屬辦理相關工作，即於設計書圖加蓋執業圖記，對於系爭工程設計書圖發生虛編 D 工段之浮報工程造价情事，應有過失，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被付懲戒人對於辦理設計監造業務之應作為事項未有實際作為，顯對技師職責無正確認識，系爭工程發生虛擬工程項目係屬情節重大，應予停止業務處分始為妥當，衡酌被付懲戒人執業年資尚淺，並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且犯後坦承過失態度良好，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